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

关于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分支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的通报

各常务理事：

按照《福建省科协关于开展所属科技社团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福建省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社团组织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认真开展分支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有关情况经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向常务理事会通报，请予以审议。

一、总体情况

随着电力行业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推进，为提供更专业的会员服务，协会分别于2009年、2018年、2019年成立了电力工程专委会、售电专委会、数字能源专委会。三个专委会成立以来，均按照协会章程和授权的业务范围认真履行职责，会员认可度较高。为规范办会，专委会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文件编发等均执行协会规章制度，纳入协会统一管理。三个专委会秘书均由协会秘书处人员兼任，确保工作有序平稳运转。

对照《福建省科协关于开展所属科技社团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经自查，我会三个专委会

均未存在文件中列明的 20 种情形。

二、问题整改

1、针对三个专委会设印章的问题。为提高专委会工作的辨识度，三个专委会成立之初，协会按照有关程序予以配刻印章。专委会印章由协会秘书处统一保管，用于专委会制文时加盖。收到《福建省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社团组织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后，协会第一时间将文件精神传达三个专委会，并封存专委会印章，不再使用。在新修订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增加了相关条款，做出新的规定。

2、针对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不完善的问题。对照《福建省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社团组织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协会已修订完善了《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见附件)，现面向各位常务理事征求意见，有关意见请于 8 月 19 日前反馈到协会秘书处。修订完善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拟于 8 月底提交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附件：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联系人：范晓婷 0591-87831960, 13950204713

邮箱：fjepea@163.com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8月11日

秘书处

3501020243980

附件：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管理，更好促进和支持分支机构发展，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科协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不再下设分支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在协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是协会工作的补充和专业服务的延伸。协会秘书处负责分支机构的管理和联络。

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协会《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协会赋予的职能。

第五条 分支机构命名应冠以“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全称，可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鉴于协会目前只成立了专业委员会类型的分支机构，本办法以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管理为例进行说明。日后若成立其他分支机构，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六条 专委会设立条件:

(一)与协会已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主要业务不重复;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符合电力发展方向,具有发展前景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

(三)有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队伍;

(四)有符合协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第七条 专委会设立程序:

(一)发起单位或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带头人向协会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经协会初审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三)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制作会议纪要并存档,协会发文批准设立。

第八条 专委会设立的申请资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委会名称、设立的理由、所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拟开展的业务范围等;

(二)拟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

意见；

（三）同意加入该专委会的组成人员情况；

（四）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专委会应在协会批准设立后的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专委会的变更和注销应由专委会提出书面报告，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专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有权终止该分支机构：

（一）不服从协会领导和管理的；

（二）违反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的；

（三）长期不开展工作的。

第三章 职责与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专委会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

（一）开展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相关规划、管理科技、标准等方面的研究；

（二）开展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的政策宣贯、学术交流、科普宣传；

（三）组织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先进技术、科技成果、优秀案例的评审、推荐和推广；

（四）举办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的专业会议、行业调查、课题研讨；

(五) 收集、发布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的相关信息; 出版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的论文集、专业书刊等;

(六) 为政府部门提供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的决策咨询服务;

(七) 为委员单位提供科技咨询、技能培训和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八) 搭建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的交流合作平台;

(九)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专委会组成人员分为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常务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秘书1至2名。

第十四条 专委会委员的基本条件和产生

(一) 委员应是协会会员, 热爱祖国, 学风正派, 作风民主, 责任心强, 有奉献精神, 热心协会工作, 具备参与专委会工作的条件;

(二) 委员身体健康。鼓励吸收中青年专家加入专委会;

(三) 委员在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具有一定代表性;

(四) 委员构成应考虑专业分布、地区分布、年龄结构等各方面因素, 每个单位的委员人数一般为1人。

(五) 委员由专委会推选产生并聘任。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任职条件：

（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是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工作中能广泛联系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的科技工作者，能领导专委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新设立的专委会，主任委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秘书应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精神，掌握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的发展动向，热心专委会工作；

（四）主任委员和秘书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专委会委员任期管理与换届规定

（一）专委会每届任期五年，应按时换届。专委会换届需提前一个月向协会提交换届报告及方案，经审核批复后，由专委会按有关程序启动换届工作；

（二）专委会成员每次换届调整一般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并保持一定数量的中、青年委员；

（三）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四）专委会成员原则上最多在协会两个专委会担任职务；

（五）热心协会工作的知名专家因届满不再担任专委会成员时，可聘为专委会顾问。

第十七条 专委会委员任期内调整

(一) 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以调整:

- 1、因健康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从事本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工作的;
- 2、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专委会活动的;
- 3、其它原因不宜担任委员的。

(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秘书调整可由专委会、本人或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专委会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协会党组织应加强对专委会党建工作的领导。

第十九条 专委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对上阶段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点。情况特殊时工作会议也可以通信形式召开,工作会议须有1/2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的1/2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会议审议通过的工作报告应及时向协会报备。

第二十条 协会应加强对专委会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评估,支持优秀的专委会发挥更大作用。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委会合同和公文的审核、归档及备案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合同管理

(一)专委会合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统一办理；

（二）专委会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得以协会或专委会名义签署任何带有经济责任的协议、合同等。

第二十三条 公文管理

（一）专委会公文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协会公文管理办法；

（二）专委会公文应严格执行公文签发流程，由专委会主任委员签发，特殊情况可授权副主任委员签发；

（三）专委会发文均以“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红头字样作为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按照协会公文管理办法执行。专委会不设印章，发文加盖协会秘书处印章；

（四）专委会制文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业务管理

（一）专委会开展业务工作应体现协会宗旨和任务；

（二）专委会可积极参与协办协会的年度重大活动；

（三）专委会举办学术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应遵守协会有关规定，并向协会秘书处报备；

（四）专委会在其主办或协办的各类活动应使用冠有“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的规范全称，即“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主办或协办”。

第五章 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不得单独设立银行账号，财务与经

费收支纳入协会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会费收缴由协会开具福建省财政厅的“福建省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加盖协会财务专用章。

第二十八条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财务制度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